

臺北市政府 109.10.08. 府訴三字第 109610177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申請幼兒就學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

057084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填具臺北市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助妳好孕-5 歲補助申請表」（下稱申請表），以其長女○○○〔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君〕為補助對象，經由其就讀之本市○○幼兒園（下稱○○幼兒園），於 108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之申請期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

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通過並撥付補助款新臺幣 1 萬 2,543 元（下稱系爭補助）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學期末進行幼兒補助資格查核時，查得○君戶籍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始遷入本市，不符合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關於第 2 學

期於 2 月 1 日前即設籍本市之規定，乃以 109 年 2 月 15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015611 號函通知○○

幼兒園上情，請其轉知訴願人並協助向幼兒家長追回補助款，並請該幼兒園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繳回補助款事宜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爰依同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6 月 2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057084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撤銷原核定之系爭補助，並限期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繳回系爭補助。原處分於 109 年 6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

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生育，積極營造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，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」行為時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、第 2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補助對象

為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…二、五歲幼兒（一）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幼兒園），在核定招收人數內，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設籍本市，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。」「前項所稱之三歲、四歲及五歲幼兒，以申請補助之學年度九月一日年滿該歲數者認定之。……」「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，並應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。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之申請人，指前條第一項幼兒之父、母或監護人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補助之申請期間，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；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補助採學期制，補助項目為雜費、活動費及材料費；每學期補助金額由教育局公告之。」第8條規定：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規定資格者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，檢具申請書經由幼兒園向教育局提出申請。幼兒園應將申請書、經申請人蓋章之清冊及幼兒園金融機構帳戶影本等相關資料，彙送教育局。教育局應於申請截止日後四十五日內，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。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採預先抵繳者，得免轉撥款項；未預先抵繳者，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，立即轉撥申請人。」第12條第3款規定：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補助：……三、核准補助後，有不符第三條規定之情事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查核幼兒補助資格，教育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幼兒及申請人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。」

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，第一學期為八月三十日至翌年一月二十日，第二學期為二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當初造冊送審時，不就應該一一比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嗎？訴願人申請時也未獲告知設籍問題，直到隔年才收到通知○君資格不符，現在真不知如何拿出這筆款項，並已在當初由幼兒園抵繳學費，且訴願人現為低收入戶，要拿出這筆款項，經濟上實在有困難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經其長女○君就讀之○○幼兒園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5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通過並撥付系爭補助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民政局提供之○君戶籍資料，查得○君戶籍於108年3月11日始遷入本市，有訴願人填具之申請表、本府民政局108年7月23日北市民戶字第1086003914號函及所附資料、原處分機關109年2月15日北

市教前字第1093015611號函及追繳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申請時未獲告知其幼兒設籍與規定不符，直到隔年才收到通知○君資格不符，現在真不知如何拿出這筆款項，並已在當初由幼兒園抵繳學費，且現為低收入戶

，要拿出這筆款項，經濟上實在有困難云云。按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行為時第3條第1項明定，本辦法補助對象為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若為5歲幼兒者

，須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，在核定招收人數內，且第2學期應於2月1日前即設籍本市，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；該辦法補助採學期制；原處分機關於核准補助後，發現補助對象之5歲幼兒第2學期未於2月1日前即設籍本市，或未持續設籍本

市

至該學期結束為止者，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補助；揆諸同辦法第6條及第12條第3款等規定自明。復按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4條第1

項

規定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，第1學期為8月30日至翌年1月20日，第2學期為

2月11日至6月30日。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所填具之申請表已載明略以：「

【

簽章】申請人（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）須親自簽名或蓋章：.....4、本人已確實詳閱本表背頁申請相關規定，並同意持續設籍於學期結束（108.6.30止，包含當日）。...」並於背頁之申請資格說明欄記載略以：「『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』第三條申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二、五歲幼兒：（一）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幼兒園），在核定招收人數內，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設籍本市，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。.....第十二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補助：.....三、核准補助後，有不符第三條規定之情事。*有應追回應撥付補助之情形，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，.....。」並經訴願人於申請表簽章確認在案。則訴願人於申請時應已知悉○君不符申請之資格，並知悉幼兒第2學期未於2月1日前即設籍本市，或未持續設籍本市至該學期結束為止者，依同辦法第12條規定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訴願人並應返還已撥付之補助，是訴願人尚難主張其有信賴值得保護。次按同辦法第6條規定，系爭補助採學期制，並非按月補助，是申請人如符合補助資格則補助一整學期；反之，則整學期不予補助；倘遇有核准補助後發現幼兒第2學期未於2月1日前即設籍本市者，亦同。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比對查得○君戶籍於108年3月11日始遷入本市，不符同辦法行為時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關於第2學期於2月1日前即設籍本市之

規定，乃依同辦法第12條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，撤銷原核定之系爭補助，並限期於109年7月20日前繳回系爭補助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本件原

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